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彭海平先生

黎守謙先生

董小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凱恩女士

劉洪瑞先生

朱峻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兩項的普通決議案：(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待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該等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供股東表決。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其中包括）(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b) 按照上市規則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授予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進一步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之總數；及
- (b) 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8,746,53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7,749,306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874,65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及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以修訂線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細則仍然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註冊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 彭海平先生

彭海平先生（「彭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服務及供應管理。彭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家公司，於半導體銷售、服務及供應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彭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授出之416,666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外，彭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彭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彭先生有權收取薪金，而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金約為2,89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彭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彭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黎守謙先生**

黎守謙先生（「黎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黎先生從事貨運代理業逾二十年，並與從事不同領域之人士具有深厚聯繫及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一家知名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有200餘名僱員）之董事，並獲得廣泛的企業營運管理知識。此外，黎先生在亞洲金融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黎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除此之外，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黎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小靜女士**

董小靜女士（「董女士」），現年69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從事進出口行業超過25年。彼曾在數間貿易公司出任管理職位，負責地區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董女士擁有廣泛的中國及歐洲企業營運管理及市場推廣知識。

董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於1,800,000股股份及1,666,666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共涉及3,4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除此之外，董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6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董女士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女士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向閣下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包括（如文義允許）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帶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凡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8,746,532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8,874,653股股份，相當於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儘管難以預計任何特定情況為董事認為是購回股份之適當時機，但應會在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可增強本公司之靈活性而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由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股本總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亦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僅可從原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考慮到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在建議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建議授權所涉及之全數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資產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在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5. 董事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 8.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	0.400	0.275
十月	0.335	0.190
十一月	0.240	0.205
十二月	0.310	0.21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10	0.250
二月	0.275	0.248
三月	0.275	0.241
四月	0.290	0.255
五月	0.260	0.237
六月	0.270	0.235
七月	0.260	0.158
八月	0.249	0.236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17

## 10.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在若干情況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許秀琼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3.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預期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為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公司細則條文之編號因本次修訂中新增、刪除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文而有所變動，則修訂涉及之公司細則條文之編號將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內容。

附註：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以修訂線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改動）
封面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p> <p><b>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p> <p>（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 <p>之</p> <p>組織章程大綱</p> <p>及</p> <p>公司細則</p> <hr/> <p>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p> <hr/> <p>（本憲章文件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p> </div>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以修訂線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改動）								
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股份有限公司</u>  <b>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u>經修訂及重列之</u>  <u>公司細則</u>  （經<u>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u>、<u>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u>通過之  <u>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u>  <u>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u>、<u>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u>、  <u>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u>、<u>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u>、及  <u>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u>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p>								
1.	<p>於此等細則之詮釋內，除非<u>主題</u>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u>詞語</u></td> <td><u>涵義</u></td> </tr> <tr> <td>「<u>董事會</u>」</td> <td>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需）出席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td> </tr> <tr> <td>「<u>整日</u>」</td> <td>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送達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td> </tr> <tr> <td>「<u>董事</u>」或 「<u>董事會</u>」</td> <td>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td> </tr> </table>	<u>詞語</u>	<u>涵義</u>	「 <u>董事會</u> 」	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需）出席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u>整日</u> 」	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送達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u>董事</u> 」或 「 <u>董事會</u> 」	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u>詞語</u>	<u>涵義</u>								
「 <u>董事會</u> 」	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需）出席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u>整日</u> 」	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送達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u>董事</u> 」或 「 <u>董事會</u> 」	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以修訂線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改動）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403 310 630 353"><u>詞語</u></th> <th data-bbox="630 310 1367 353"><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3 400 630 485">「<u>指定證券交易所</u>」</td> <td data-bbox="630 400 1367 534">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u>，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u>主要上市或報價</u>；</td> </tr> <tr> <td data-bbox="403 580 630 623">「港元」或「元」</td> <td data-bbox="630 580 1367 623">指香港特別行政區<u>當前</u>之法定貨幣港元；</td> </tr> <tr> <td data-bbox="403 670 630 712">「年度財務報表」</td> <td data-bbox="630 670 1367 712">指公司法第87(1)條項下所規定之財務報表；</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03 729 1367 1115">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u>惟該大會須根據細則第75A條正式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當中指明（在不影響本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u></td> </tr> </tbody> </table>	<u>詞語</u>	<u>涵義</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 <u>主要上市或報價</u> ；	「港元」或「元」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u>當前</u> 之法定貨幣港元；	「年度財務報表」	指公司法第87(1)條項下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 <u>惟該大會須根據細則第75A條正式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當中指明（在不影響本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u>	
<u>詞語</u>	<u>涵義</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 <u>主要上市或報價</u> ；										
「港元」或「元」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u>當前</u> 之法定貨幣港元；										
「年度財務報表」	指公司法第87(1)條項下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 <u>惟該大會須根據細則第75A條正式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當中指明（在不影響本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u>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以修訂線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改動）	
	<p>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及受託人）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根據本文件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u>惟該大會須根據細則第75A條正式發出通告。</u></p> <p><u>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及受託人）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根據本文件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惟大會須根據細則第75A條正式發出通告，當中指明（在不影響本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作為非常決議案提呈之意向。</u></p> <p>就本文件或規程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均屬有效。</p>	
3.	*(A)	<p>於採納此等細則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u>1,200,000,000</u> <u>62,400,000</u>港元，分為<u>120,000,000,000</u><del>655,000,000</del>股每股面值<u>0.01</u> <del>0.08</del>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 優先股（「限制投票優先股」）。</p>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以修訂線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改動）	
5.	(A)	<p data-bbox="515 310 1359 651"><u>在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之規限下</u>，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515 661 1359 1055">(i) <u>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且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515 1066 1359 1161">(ii) <u>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u></p> <p data-bbox="515 1172 1359 1323">(iii) <u>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20.	(C)	<p>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公眾人士查閱，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51.	<p>在根據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並在遵照本細則規定下，可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p>	
72.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度其他大會以外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大會；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有關時間(須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舉行。</p>	
7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p>	

7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根據<u>規程規定應提請召開</u>，倘無提請，則可由提請人提請召開。而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p>	
75.	(A)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議程；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8條），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且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有關人士發出，該等人士為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倘公司法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即使召開大會之通知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倘獲以下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仍視為獲正式召開：-</p> <p>(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p>
	(B)	<p>要求本公司發出有關擬提呈決議案通知或就擬提呈決議案或發出聲明或就將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發出聲明之申請書須由申請人或任何其他方根據公司法第80條遞交本公司。</p>

78.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發股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之其他文件、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 <u>一般薪酬或額外薪酬</u> 除外。	
79.	就一切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 <u>兩三名</u>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大會召開開始處理事務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主席以外之事項。	
83.	<u>(i)</u>	至少 <u>兩三名</u>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92.	<u>(C)</u>	倘任何股東根據相關地區任何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點算。
	<u>(D)-(C)</u>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 <u>(i)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 ，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9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參加同一大會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u>	

94.	<p>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公司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視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p>
99.	<p>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任何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所代表該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p>
100A.	<p>儘管細則第88條之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於公司法准許範圍內，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委任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102.	<p>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由董事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董事會增補董事），並須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根據細則第102A條，其不得計入釐定於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可留任至屆時其將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p>	
110.	(A)(ix)	<p>倘透過向其送達經全體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罷免其職務，惟該通知須經佔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其本人）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董事簽署。</p>
122.	<p>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條文是否有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於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可能因此所蒙受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前提為任何有關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且其有權於會上聆聽且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發言。根據本細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職位空缺可於相同大會上選舉填補，前提為須遵守細則第120條，或根據細則第102條由董事會作出填補。</p>	
162.	(A)	<p>受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上個財政年度或其他期間之已編製經審核賬目之其他期間之本公司經審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p>

163.	(1)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規定其職責均須根據規程之條文、相關地區內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p>
	(2)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p>
	(3)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64.	<p>除規程另有規定外，委任及罷免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及規定其職責均須根據規程之條文、相關地區內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p>	
164A.	<p>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165.	<p>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公司法第88條應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審核）及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各賬目報表於該大會上獲批准後具決定性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者除外。在該期間，無論何時發現任何錯誤，均應當立即糾正，而就此修訂之賬目報表具決定性應為最終版本。</p>	
174.	(A)	<p>在細則第174(B)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p>
	(B)	<p>本公司於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應以為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彭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黎守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董小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i) 在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 (「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4(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根據第(i)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總數。」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A). 「動議：

- (i)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相關機構提交新公司細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http://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擬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